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炳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
　　鄭健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錠樺

　　王坤源

　　楊美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
　　陳沛羲律師

　　陳正軒律師

　　葉信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附民字第3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柒拾貳元，若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

項、第2項固有明定，惟此免繳裁判費之範圍，僅以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惟仍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之人，故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渠等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自仍應依前揭民事訴訟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被告涉犯竊盜、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原告固為吳錠樺涉犯竊盜部分之直接被害人，然檢察官起訴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部分，該罪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商業提供正確之會計資訊，並防止商業經營之弊端，非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，是原告並非此部分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，難認因被告犯該罪而受有直接損害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，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,276,344元之損害部分，即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自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職是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972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